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93號

聲 請 人

即具保人 陳樺綱

被 告 盧志忠

選任辯護人 張慶林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699號），聲請退保並發還保證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具保人陳樺綱因被告盧志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按應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聲請人為被告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下同）8萬元，現該案由本院審理中。然聲請人因案入監執行，家有年邁尊長，經濟狀況拮据，且本身需進行心導管手術，需錢孔急，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2、3項規定，請求准予退保等語。

二、按刑事訴訟之具保制度，係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以財產權之具保處分替代人身自由之羈押處分，藉由被告或第三人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防止被告逃匿，擔保被告遵期到案，

01 接受偵查、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之執行。又「撤銷羈押、再
02 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
03 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被告及
04 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得聲請退保，法院或檢察
05 官得准其退保。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06 11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前者為免除具保責任之
07 規定，後者為退保之規定。法院於被告或第三人聲請退保，
08 除有第1項所定解免具保責任之情形外，自應就是否仍有具
09 保之必要性而為審酌，非謂一經聲請，即應准許（最高法院
10 108年度台抗字第46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
12 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
13 同）8萬元，由聲請人陳樺綱於111年3月29日出具現金保證
14 後，將被告釋放乙節，有新北地檢署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
15 單、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等在卷可按，又該案現由本院以
16 111年度金訴字第1699號案件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查核無
17 誤。該案既尚未確定，不符合上揭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
18 所定免除具保責任之要件。又該案目前尚在本院審理中，被
19 告之犯罪嫌疑重大，認仍有以具保代替羈押以擔保被告到案
20 進行審判之必要，聲請人具保之責任依然存在，復無免除具
21 保責任或准予退保之正當事由，本件聲請人聲請免除具保責
22 任、發還保證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5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簡方毅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黃馨德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